

##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出席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